



论中国海外投资利益保护的现状与对策

陈积敏

[摘要] 随着海外利益的不断扩大,中国政府的海外利益保护意识也明显增强。在维护海外利益方面,中国已经做出了诸多努力,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信息预警机制,签署了多种投资保护协定,完善了领事保护制度以及参与了双边、多边贸易协定。这些措施对于从国家层面保障中国的海外投资利益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中国在海外投资保护方面的工作尚处于初始阶段,还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着重提升六大能力,即提升外交资源整合的能力、增强机构协调的能力、强化投资环境建设的能力、增强应急处置的能力、提升军事行动的能力以及加强形象塑造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海外投资的特点,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富有中国特色的海外投资保护之路。

[关键词] 海外投资;利益保护;中国外交

[中图分类号] D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55(2014)05-0035-40

DOI:10.13549/j.cnki.cn11-3959/d.2014.05.006

自1979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国家发展战略发生了重大转变,逐渐从相对封闭的体系走向自由开放的体系,其主要表现便是中国外向型经济的高速发展。当前,国际经济正处于新一轮调整期,同时国际权力分配格局也正在发生影响深远的变迁。在此背景下,中国对外投资规模与总量又有了新的拓展,但也面临着巨大的风险与挑战。与此同时,中国政府的海外投资利益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并且采取了诸多行之有效的保障性政策。不过,中国政府保护海外投资利益的能力与中国海外投资的规模仍不相称,亟需提升综合能力,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海外投资的特点,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富有中国特色的海外投资保护之路。

一、中国海外投资的现状与海外利益保护意识的增强

自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中国基本形成了“引进来”与“走出去”的双重对外开放格局。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FDI)活动迅速增长,投资流量从2002年的25.2亿美元

猛增至2010年的688.1亿美元,9年增加了约26.5倍,呈现出明显的“蛙跳”特征。^[1]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对于世界经济造成了重大负面影响,也对中国的对外贸易构成了重大挑战。但同时,这为中国深化“走出去”战略,扩大中国的对外投资规模与质量提供了一个机遇。联合国贸发会议于2012年7月5日发布《2012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FDI)流出量达至650亿美元,世界排名第九。^[2]2013年9月9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2012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公报显示,2012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创下878亿美元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17.6%,首次成为世界三大对外投资国之一。^[3]另外,根据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在“十二五”期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2015年达到1500亿美元,年均增长17%。对外承包工程2015年合同额和营业额分别达到1800亿美元和120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各为6%。对外劳务合作2015年派出劳务55万人,“十二五”期末在外劳务超过100万人。^[4]可见,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的规模

将进一步扩大,中国的海外利益范围将得到更大的拓展。

然而,中国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地国家中有相当比例是发展中国家与欠发达国家。这些国家在法制建设、投资规范、政局稳定等方面不够完善,受外部条件影响的脆弱性与敏感性较强,这增加了中国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例如,2011年12月31日,《福布斯》中文版首次发布“中国海外投资国家(地区)风险排行榜”,该榜单使用国家和地区政局稳定指标、政府廉洁指标、法制环境指标、社会稳定程度指标、经济机会指标等五大指标来综合衡量目标地区的直接投资风险,包括了中国在全球各地有直接投资的177个国家和地区,并将所有国家和地区按照风险程度分为5个档次,即最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较高风险、最高风险。结果发现,截止到2009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中,不包括中国香港,47.7%分布于最低风险国家和地区,14.9%分布于最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其余较平均分布于较高风险、中等风险和较低风险国家和地区。^[5]

在海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与风险因素日益上升的背景下,中国政府海外投资保护的意识也得到明显增强。新世纪以来,中国政府对于外交在维护中国海外利益中的作用给予了高度关注。2004年8月25日至29日,第10次驻外使节会议在北京举行。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会上强调,要增强我国海外利益保护能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改进工作作风,为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和法人服务。^[6]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中国海外投资的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2009年7月17日至20日,第11次驻外使节会议在北京召开。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指出,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不断提高外交工作能力和水平。他特别提出,在全球应对金融危机的时刻,中国外交要发挥好为经济服务的功能,保障好中国海外企业的合法权益。^[7]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更是明确提出,中国外交要“维护我国海外合法权益”。^[8]事实上,外交为经济服务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家对外功能的一项新课题,也是世界主要国家的一种共识与普遍做法,例如美国前国务卿希拉里就提出了所谓的“经济治国”(economic statecraft)、^[9]“就业外交”的理念与口号,将经济置于外交议程的中心位置。^[10]

中国新一届政府自2013年3月组建以来,根据新的时代要求,对中国外交理念进行了创新与发展,最主

要体现是处理好“维稳”与“维权”的关系。从根本上来说,中国外交是为实现中国的总体战略目标服务的。更具体一点来说,中国外交要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服务,即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11]从这个角度来说,中国需要维护一个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需要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但是,随着中国的海外利益不断拓展,国际竞争日趋激烈,部分与中国存在领土、领海争议的国家纷纷采取激进措施,对中国的合法权益构成了威胁。因而,处理好“维稳”与“维权”的关系成为新一届中国政府的首要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但决不能放弃中国人的正当权益,决不能牺牲国家核心利益。这一方面澄清了国际社会对中国和平发展道路所存在的误解,^[12]另一方面也充分表明,“维稳”与“维权”是一组辩证统一的关系。这对于维护与保障新时期中国国家利益,包括海外利益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中国保障海外投资利益的外交努力

为了保护中国海外投资的合法利益,中国政府做出了诸多外交努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信息预警机制的建立。所谓国家风险预警,是指对企业跨国经营过程中因遭受国家风险可能导致的企业损失进行分析、预报,为跨国经营活动的安全运行提供对策和建议。一般而言,国际上的做法主要是通过一系列的指标设计、分析来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投资风险进行评估,并以报告的形式发布,以此指导企业投资与控制海外投资风险。中国外交部针对当前国际形势与地区特点,对中国主要海外投资地区和潜在投资地区的政治局势、经济状况、人文习俗等领域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相关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例如,外交部每年发布两次《中国海外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同时还发布《中国境外领事保护和服务指南》以供参考。2011年11月,外交部发布了《中国企业海外安全风险防范指南》,从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方面对中国海外企业的安全风险防范进行了指导与警示。^[13]从形式上看,有助于保障海外投资利益的信息预警机制已经建立,但仍存在信息发布不及时、信息更新滞后、信息接入渠道单一、信息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强的弱点。

第二,投资保护协定的签署。国际社会普遍通过

签订一系列双边或多边协议来对本国的海外投资进行保护,如双边投资保护协议、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等。其中,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BIT)是一种最为常见的海外投资利益的保护方式。它是由两国政府签订的,旨在鼓励、促进和保护两国间投资的法律协定。通过对签约国之间投资的准入条件、投资待遇、征收情况和争议解决办法等权利和责任的明确规定,BIT从法律层面上提供了对投资者的鼓励和保护。^[14]目前,中国已经与130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另外,据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3月28日发布的《我国对外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显示,中国已对外正式签署96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93个协定已生效。^[15]总体上,这些双边投资协定可以对中国的海外投资进行三个方面的保护:一是保障其国民待遇。根据双边投资协定,中国的投资有东道国的投资享受同等的保护。二是对资产没收和补偿进行规定。如果中国跨国公司的资产被国有化,中国跨国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三是避免双重征税。对于在中国已经征收的税收,可以在东道国进行抵扣,而中国跨国公司在东道国已经缴纳的税收,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进行抵扣。^[16]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在投资保护协定的签署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在利用这些协议来保护中国的海外投资方面还缺少足够的意识与实践。

第三,领事保护制度的完善。领事保护是指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依法向驻在国有关当局反映有关要求,敦促对方依法公正、妥善处理,从而维护海外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17]这是中国政府更好地实践以人为本外交理念,加快制度变革和机制建设的重要步骤。在维护海外利益层面,2004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外交部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的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统一指挥、协调境外涉及中国公民和企业的重大领事保护事件的处置工作,以加快重大危机事件的外交解决程序,提高工作效率。2006年5月29日,外交部在领事司设立领事保护处,专门负责涉及海外中国公民的领事保护案件的处理。2007年8月23日,领事保护处正式升格成领事保护中心,以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预警、处置、宣传和立法等方面的协调行动能力,更好地应对日益增多的领事保护的工作需求。不仅如此,中国政府也注重发挥海外华侨、华人、中资机构、留学生等力量,建立起领事保护联络员制度,构建领事保护立体网络。例

如,2013年6月11日,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在布鲁塞尔举行了领事保护联络员大会暨共建海外民生座谈会。当天,有31名旅比侨领、中资企业代表和在比中国留学生被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正式聘用,开展领事保护联络员工作。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首席馆员卓瑞生参赞介绍说,“领保联络员”的主要职责就是熟悉和掌握辖区内中国公民的基本情况,把握动态,遇涉及中国公民的案件及时向中国使馆报告;协助做好领事保护宣传工作,发放领事保护宣传手册、资料,并为领保对象提供驾驶、翻译、向导、法律咨询等技术性协助。领保联络员能协助使馆做好领保宣传和普及工作。^[18]此外,中国政府还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传播功能,开设了微信“领事直通车”,建立了“中国领事服务”网,有助于信息的及时发布与联通。不过,中国在领事保护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领事保护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海外中国公民的领事保护需求同政府的保护能力方面存在很大差距。^[19]

第四,双边、多边贸易协定的参与。目前,中国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MIGA)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等有关海外直接投资公约的成员国,已经较为全面地参与了海外投资国际条约保护体系。中国政府一方面可以借助国际多边平台,实现利益争端解决的公平性、透明性,培养投资东道国与中国的互信,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弥补中国尚未建立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不足,为中国海外企业提供政治风险保险。

三、中国海外投资利益保护的对策建议

从总体上来看,中国政府在海外投资利益保护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与市场需求相比仍显得捉襟见肘;从发展阶段上来看,中国对海外投资利益的保护尚处于初始阶段。近年来,围绕着中国海外投资的各种问题(如资产安全、人员安全等)层出不穷。这些问题一方面表明中国海外投资企业还需要在人员培训、风险评估、经营模式以及战略目标等领域做出更多地摸索,另一方面也说明中国政府在海外投资利益保护方面应有更大的作为。具体而言,中国在保护海外投资过程中需要提升六大能力。

第一,提升外交资源整合的能力。当今时代,外交行为主体已经不仅仅限于政府与正式外交官,而且还

扩展到媒体组织、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普通民众。因而,充分调动与发挥这些资源对于中国海外投资与利益保护具有“放大”效应。从这个角度来说,外交资源也是一个外延广泛的概念,既涵盖了第一轨道外交(Track One Diplomacy)资源,即政府外交,又包括公共外交(public diplomacy)资源。从功能上来看,政府外交主要发挥了信息、沟通与保障职能;而公共外交则发挥了提升中国形象,改善和优化中国海外投资环境的功能。

就政府外交来说,中国各驻外使领馆的外交官员熟悉各驻在国情况,可以发挥其前沿信息优势,收集国外投资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信息,如政策法律环境、产业投资与优惠政策、市场需求情况等,为中国海外投资提供准确、及时、全面的信息。尤为重要的是,外交部门需要大力加强与海外华商社团等行业协会的协调工作,增强破除非关税壁垒的水平与能力,鼓励与协助企业在国外建立华商协会等中介机构。实际上,行业协会的建立可以发挥双重功能:其一是加强与国外政府和业界斡旋、沟通与交流,尽量化解贸易摩擦,促进中国企业获得更多的国外市场份额;其二是通过制定准入规则,规范中国海外投资企业行为,从而提升中国海外投资企业的形象。不仅如此,外交部门还应建立并保持与中国海外投资企业的沟通机制,促进企业获取所在国商务信息,如设置外交官定期访问、调研企业的长效机制。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日本等均设立了这一机制。例如,美国国务院向外派驻了1000多名经济官员参与到六大洲的美国公司、商会等机构之中,以便开拓市场,寻找新的客户。^[20]美国驻外使领馆建立了“直线”计划(Direct Line program),确保海外企业能够与这些机构保持及时畅通的联络。^[21]这一机制既有助于企业获取及时、准确的关于投资地的第一手资料,同时也有助于外交官对企业的了解,从而便于外交更好地为经济服务。

就公共外交而言,它对于中国海外投资能否站稳脚跟、提升层次具有更为长远的意义。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扎实推进公共外交”,^[22]这表明公共外交在提升中国整体外交水平,塑造中国正面国家形象、优化中国海外投资环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当然,这又是一项具有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需要调动各种资源协力配合,其中最主要的一个环节就是培育海外投资企业对东道国文化的了解与社会责任的担当。目前,大量的中国投资企业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是资金走出去,但文化却衔接不上,未能有效地融入当地社

会,甚至在投资过程中出现了违背当地文化风俗的行为,一方面为当地民众所不满,另一方面也为国际上的反华势力攻击中国提供了一个重要事实论据。有学者甚至认为,“在我国进行对外直接投资的过程中,面对的最大困难不在于资金、技术或资源整合能力,而在于面对复杂的国际市场环境和众多的利益团体如何进行良好的沟通。”^[23]可见,由于社会制度、价值观念、文化传统、意识形态、风俗习惯、语言等不同,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行为必然面临“文化冲突”的问题。因此,中国要减少在对外直接投资中的风险,必须培养良好的国际文化沟通和交流能力,了解投资东道国的商务实践和习惯,学会按照他们的思维和行为方式来办事。同时,中国海外投资企业要树立长远战略思维,即实施本土化经营,这就要求海外投资企业不仅仅是一个经济实体,而且是一个社会实体,要切实履行对东道国的社会责任。

第二,增强机构协调的能力。中国外交在引导、保护中国海外投资过程中面临着系列体制性障碍,其中表现之一就是多头管理问题。除外交部之外,海外投资还涉及到诸多主管部门,如商务部、发改委、国资委等。因此,部门协调对于有效保障中国海外投资利益便显得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中国政府已经开始做出努力,如2004年11月建立了外交部牵头、26个国务院机构和军方有关部门参与协作的“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级联席会议”制度,统一指挥、协调中央各部委办及地方政府,处理国外涉及中国公民和企业的重大领事保护事件;2011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发改委、商务部,会同20多个部门建立了“走出去部级协调机制会议”。这些机构的设立从某种程度上改善了机构职能重叠所引发的多头管理困境,但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在强化海外投资利益保护过程中,完善国内的体制建设,形成明晰的职责任务体系与管理体系也是一个不容忽视问题。

第三,强化投资环境建设的能力。从长远角度来说,投资环境建设对于中国的海外投资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含义:其一,积极发展中国与东道国的双边关系。海外投资是一种跨国行为,很明显要受到国家间政治关系的影响。良好的双边关系有助于两国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当下,通过经济手段来维护与拓展两国之间的共同利益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做法。从这个角度来说,经济外交既是推动双边关系发展、提升中国外交水平的有力抓手,也是构建有利于中国海

外投资制度环境的重要工具。其二,协助发展中国家创建良好有序的投资环境。目前,中国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包括欠发达国家拥有大量的海外投资,而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内在投资环境与制度建设相对不够健全,这对中国海外投资利益的维护与扩大构成了不小的挑战。例如,一些国家内部政局不稳、民生凋敝,既制约了这些国家自身的发展,同时也限制了中国海外投资市场的拓展。因而,中国外交应当注重东道国的“软环境”建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协助当地政府优化社会资源,健全制度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从而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创造更加富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投资市场与发展空间。当然,这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中国外交理念的转变与更新。一直以来,中国政府奉行的是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诸如“不干涉内政”等一系列外交原则。然而,由于中国海外利益的不断拓展以及世界对中国承担更大国际责任的期待,中国外交理念也必须做出审时度势的更新,在坚持原则立场的基础上,更大程度地体现出“有所作为”的一面。^[24]

第四,增强应急处置的能力。近年来,中国海外投资企业在海外遭遇的政治风险案例逐渐增多,如2010年吉尔吉斯斯坦撤侨事件、2011年利比亚撤侨事件、2012年苏丹人质绑架事件、2014年越南反华暴力事件与喀麦隆人质绑架事件等等,这表明中国政府除了要在安全预警方面做足功课,还需要有针对突发事件的有效应急机制,从而保障中国海外投资企业既能够“走出去”,又能够“回得来”,继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部分海外投资企业的后顾之忧。应急机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组成应急小组,制订工作计划;确定联络方案,保障信息畅通;开设热线电话,收集各方资讯;协调国内外有关单位共同展开工作。与此同时,海外投资企业自身也应当建立起相应的危机应急处置机制,发挥企业的自主能动性,实现企业、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动机制。

第五,提升军事行动的能力。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加强中国军事力量建设。2008年12月,由于中国商船在索马里海域不断遭遇海盗袭击,中国政府派海军舰艇赴亚丁湾、索马里海域实施护航,保护航经该海域中国船舶、人员安全。此举系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派军舰赴远洋执行护航任务,体现了中国政府执政为民、坚定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决心,同时也是中国军事行动能力的一种体现。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在军事上的海外投射能力还十分有限,这

与中国日益扩展的海外利益格局极不相称,应着力加强。另一方面,弥补在海外使用军事力量方面的法律短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陆军第十六集团军军长高光辉便建议,加快海外军事行动立法已成为刻不容缓的现实课题。^[25]

第六,加强形象塑造的能力。总体上看,中国政府和企业形象塑造方面的意识与投入不够。例如,中国政府与企业更注重实践行为,而缺乏营销战略;单纯强调“做得好”,往往忽视“讲得好”,遵循“酒香不怕巷子深”的传统思维。实际上,在西方仍掌握国际舆论主导权,大众传媒日益普及,信息传播方式更加多元、便捷、快速的形势之下,中国政府与企业的形象塑造面临更大的挑战。为此,中国政府与企业亟需加强形象塑造的能力:一方面,政府和企业应当培养起足够的形象意识,深入了解东道国的文化特性,运用合理有效的外宣手段,以获得与增强形象塑造的实际效果;另一方面,海外企业的能力建设与行为方式直接关乎其形象塑造。为此,中国政府应规范“走出去”企业的行为,实行严格的“准入”机制与“负面清单”,建立起“能进能出”的海外投资管理体制。因而,从根本上来说,企业良好形象一方面在于企业在东道国的负责任行为,一方面也在于企业的主动塑造。在这点上,中国政府与企业需要更多的思考与行动。

[注释]

- [1] 朱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新格局和新特点》[J],《国际经济合作》2012年第1期。
- [2]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2*, <http://www.unctad-docs.org/files/UNCTAD-WIR2012-Full-en.pdf>, 访问日期:2014年3月21日。
- [3] 《〈2012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发布》,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13年9月9日,http://www.gov.cn/gzdt/2013-09/09/content_2484724.htm, 访问日期:2014年3月21日。
- [4] 《商务部确定“十二五”时期对外投资合作发展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商务部网站,2012年5月15日,<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i/201205/20120508125338.html>, 访问日期:2014年3月25日。
- [5] 《2011中国海外投资国家(地区)风险榜》,福布斯中文网,<http://www.forbeschina.com/review/201112/0014459.shtml>, 访问日期:2014年4月5日。
- [6] 《胡锦涛:增强中国海外利益保护能力 健全预警机制》,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news/2004/2004-08-30/26/478396.shtml>, 访问日期:2014年4月5日。
- [7] 《第十一次驻外使节会议召开 胡锦涛、温家宝讲话》,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ldhd/2009-07/20/content_

- 1370171.htm,访问日期:2014年4月5日。
- [8] [11] [22]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载《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5页,第15页,第45页。
- [9] “经济治国”意味着既运用全球经济力量来推进美国的外交政策,同时又运用外交手段来提升经济实力。这一方略包括四项元素,即更新优先发展事项(如重视亚太,深化拉美一体化进程、与欧洲加强合作)、强化贸易投资防护机制、运用经济手段解决外交挑战以及充实国务院的运作能力。详见 US Department of State, “Economic Statecraft: U. S. Foreign Policy in an Age of Economic Power”,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84395.pdf>, 访问日期:2014年3月21日。
- [10] [21] Reta Jo Lewis, “U. S. Diplomatic Support for Small Business Abroad”, 12 April, 2012, <http://www.state.gov/s/srgia/2012/188005.htm>, 访问日期:2014年4月13日。
- [12] 陈积敏:《对中国和平发展道路的三种误读》[N],《联合早报》2014年4月29日。
- [13] 外交部领事司:《中国企业海外安全风险防范指南》,2011年11月22日,<http://cs.mfa.gov.cn/lsbh/lbse/t877276.htm>, 访问日期:2014年4月15日。
- [14] 宗芳宇、路江涌、武常岐:《双边投资协定、制度环境和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J],《经济研究》2012年第5期。
- [15] 谢毅:《应建立国企海外直接投资保护制度》[J],《国有资产管理》2012年第6期;《关于建立我国海外投资保护机制的提案》,人民网,2010年2月10日,<http://2010zxnews.people.com.cn/GB/180903/10967084.html>;《我国对外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3月28日,<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687294/8688432.html>, 访问日期:2014年3月21日。
- [16] 李众敏:《中国海外经济利益保护战略刍论》[J],《世界政治与经济》2012年第8期。
- [17] 《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fwxx/content_2267974_5.htm, 访问日期:2014年4月18日。
- [18] 《中国驻比大使馆建立领事保护联络员机制》,凤凰网,2013年6月13日,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3_06/13/26345105_0.shtml, 访问日期:2014年4月21日。
- [19] 夏莉萍:《海外中国公民安全风险与保护》[J],《国际政治研究》2013年第2期。
- [20] Hillary Rodham Clinton, “Keynote Address at Global Business Conference”, February 21, 2012,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m/2012/02/184284.htm>, 访问日期:2014年3月21日。
- [23] 田惠敏:《我国海外投资问题与风险管理》[J],《红旗文稿》2011年第15期。
- [24] 目前,学术界对于“不干涉内政”原则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也提出了很多新颖但不失现实意义的重要观点,如“建设性介入”、“创造性介入”等等。详见赵华胜:《不干涉内政与建设性介入——吉尔吉斯斯坦动荡后对中国政策的思考》[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王逸舟:《创造性介入:中国外交新取向》[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 [25] 《第16集团军军长:要加快海外军事行动立法》,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14-03/11/c_126247306.htm, 访问日期:2014年4月21日。

作者简介:陈积敏,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100091)

收稿日期:2014-05-18

修改日期:2014-07-07

crucial role in power aggrandizement.

Theoretical Probes

29 From Community Method to Union Method: the New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Governance

by Zhu Guichang

Community method featured with its supranationality has been under increasing pressures and has been questioned from all sides in recent years, especially since the European debt crisis. However, Union method with the emphasis on coordinated action by the member states has been strengthened in the process of addressing the crisis and has gradually become a major mode of strengthening Eurozone governance and the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governance. Whil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classical community method to the new union method has taken place in times of crisis, it is not a temporary move and it signifies the new tendency of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governanc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35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Overseas Interests Protection and the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by Chen Jimin

With the expansion of overseas interests, the awarenes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protect these interests has been significantly enhanced. In terms of safeguarding overseas interests, China has made many efforts, such as building a more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early warning mechanism, signing overseas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s, improving consular protection institution and participating in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These measures are conducive to protecting overseas investment interests at the national level. But meanwhile, it is still in its initial stage fo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protect overseas investment. Further efforts should be made on enhancing six kinds of capabilities, namely the abilities of integrating diplomatic resources, improving agency coordination, strengthening investment environment building, enhancing emergency response, raising the ability of military action and reinforcing the ability of image-building. On this basis,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characters of China's overseas investment, it is necessary to find a path of overseas investment protec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41 India's Perception Change and Careful Balancing Strategy toward China: Based on the Important Report Titled 'Nonalignment 2.0'

by Wu Lin

Marked by an important report titled "Nonalignment 2.0" published in 2012, Indian elites and government began to change their perceptions and policy toward China. Since 2013, in response to China's rapid rising, India has started to strike a careful balance between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order and strength, in handling border crisis, political relations and 'look east strategy'. India's new government would not make a substantial adjustment to its China strategy, but may increase involvement in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issues, and become more active diplomatically, which means both challenge and opportunity for China. Therefore, China should enhance India's position in its neighborhood diplomacy, narrow the gap between each other's demands, and strengthen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at multiple levels.

World Economy

46 Influence of TPP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Negotiation on China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by Cong Lixian

TPP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negotiation is one of the hot issue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PP IPR negotiation is highly controversial, the text for negotiation is rich and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ll-embracing, Americanization and well ahead of time. The rules of TPP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ave mutual inheritance and further development relationship with TRIPS and ACTA. It will have important impact on China's foreign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ystem. For the TPP IPR negotiation, we should adopt an open attitude, make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rules, study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